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更名公告

2019年11月28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8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公司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本次债券名称由“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名称的变更将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